

臺灣苗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消債更字第28號

聲 請 人

即 債 務 人 傅靖閔

債 權 人 第一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邱月琴

債 權 人 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

法定代理人 陳亮妤

債 權 人 勞動部勞工保險局

法定代理人 白麗真

債 權 人 遠傳電信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徐旭東

債 權 人 中華電信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簡志誠

債 權 人 仲信資融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陳鳳龍

債 權 人 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凌忠嫻

債 權 人 裕富數位資融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闕源龍

債 權 人 合迪股份有限公司

01 法定代理人 陳鳳龍

02 上列聲請人即債務人因消費者債務清理事件聲請更生，本院裁定
03 如下：

04 主 文

05 聲請人應於本裁定送達後30日內，提出如附表所示資料到院，逾
06 期未補正，即駁回其聲請。

07 理 由

08 一、按聲請更生或清算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者，法院應以裁
09 定駁回之，但其情形可以補正者，法院應定期間先命補正；
10 法院認為必要時，得定期命債務人據實報告更生聲請前二年
11 內財產變動之狀況，並對於前條所定事項補充陳述、提出關
12 係文件或為其他必要之調查；債務人經法院通知，無正當理
13 由而不到場，或到場而不為真實之陳述，或拒絕提出關係文
14 件或為財產變動狀況之報告者，法院應駁回其更生之聲請，
15 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第8條、第44條、第46條第3款分別定有
16 明文。

17 二、查本件聲請人具狀聲請更生，未提出如附表所示關係文件到
18 院，爰定期命補正，如逾期未補正，則駁回其聲請。

19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3 月 4 日

20 民事第二庭 法 官 陳景筠

21 附表：

22 編號	應補正資料
1	聲請人自聲請日前2年（民國112年12月1日）迄今名下全部金融帳戶存摺封面及之內頁，須補登至最新；或提供包含金融機構印文之交易明細
2	聲請人自聲請日前2年迄今集保存摺封面及內頁影本，須補登至最新；如集保存摺佚失，請自行向集保結算所申請明細
3	請向「中華民國人壽保險商業同業公會」申請查詢以聲請人為要保人之人身保險投保資料，並提出查詢結果回

01

	覆書。如有以聲請人為要保人之人身保險保單，並應陳報保單價值準備金或解約金
4	聲請人名下所有車輛（含機車）行照，並敘明車輛價值及相關資料（如二手網站市價資料）
5	聲請人如有其他資產或動產（例如黃金、珠寶、外幣等），請敘明價值並提出相關之照片或證明文件
6	113年3月至115年2月間之各項工作收入（含本俸、佣金、獎金、津貼，且包含兼職、打零工）及收入與在職之相關證明（如：薪資袋、薪資明細、薪轉帳戶存摺封面及內頁、雇主開立之在職及薪資證明），並應逐一說明歷次工作之內容，包含雇主名稱及聯絡方式、工作地點、所屬單位名稱及職稱、職務內容、每月工作日數及每日工作時數、任職期間等。（114年4月至114年12月間薪資袋毋庸重複提出，但須提出雇主名稱與聯繫方式）
7	聲請人本人每月必要生活費用達新臺幣24,000元之證明資料
8	受扶養對象之全國稅總歸戶財產查詢清單及112、113年度綜合所得稅各類所得資料清單正本
9	聲請人及受扶養人自聲請日前2年起迄今若有領取失業給付、低收入戶補助、房租補助、國民年金、退休金，或其他社會福利津貼或定期給付，應陳報領取期間及金額，並檢附相關證明文件

02

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

03

本件不得抗告

04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3 月 4 日

05

書記官 蔡孟穎